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在线服务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

₫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开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群众工作局 发布时间: 2004-06-25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开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劳社部函〔2004〕123号

各试点中央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》(中发[2003]16号,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和《关于健全技能人 才评价体系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意见》(劳社部发[2004]15号),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,选择34家中央企业(企业名单详见附件)作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试点企 业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高度重视试点意义。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,是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《决定》精 神,在新形势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,也是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需要,对于推动企业职工 培训,提高职工技能水平,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,增强企业竞争力,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各试点企业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积 极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。
- 二、明确试点任务目标。试点企业要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"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"、"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"和 《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人才工作的意见》的有关要求,认真开展职工队伍素质摸底调查,制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 划,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、流动、激励和保障七个环节的工作。要结合实际和市场需求,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的 技术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人才,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,并以此推动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,带动各类 高、中、初级技能人员的梯次发展。
- 三、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。试点企业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,采用校企合作、订单培养等灵活培训方式,运用现代培训技术,积 极开展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。要结合生产实际,实施技能提高培训、岗位培训、名师带徒培训,积极开展技术攻关、创新创效、观 摩研讨和技能交流等活动。试点企业应从职工教育经费(占职工工资总额的1.5%-2.5%)中提取不少于30%的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4055



